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7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上兴镇汤桥港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水利局上兴镇汤桥港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汤桥港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

以下要求：

1.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依托附近居民点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后回用至工程用水；排泥场退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河道。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_2S 、 NH_3 等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

3.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弃渣暂存场所，并及时清运，加以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

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7-320481-04-01-14391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